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第 1—2 页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第 3—7 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9〕23号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裕工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正裕工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正裕工业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正裕工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正裕工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

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正裕工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正裕工业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俭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江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现根据贵会印发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将本公司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320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67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63元，共计募集资金31,017.21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3,300.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7,717.21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1,460.57万元后，公司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256.64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22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 金额	2018年9月 30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396172070583	22,021.64	678.8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玉环支行	1207281229000047606	5,695.57	3.80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仑分行	397472354738		300.55	活期存款
合计		27,717.21	983.15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变更的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23,115.11	22,021.64	7,020.31	15,001.33	尚在建设期
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	4,235.00	4,235.00	3,257.32	977.68	尚在建设期
合计	27,350.11	26,256.64	10,277.63	15,979.01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故尚未实现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项目为研发类项目，提升公司研发能力，不直接产生效益，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说明

由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投资建设期，故尚未实现效益。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本公司除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行为，具体如下：

（一）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经 2017 年 3 月 3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0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2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5,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十二个月。

经 2018 年 3 月 29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 25,000 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6,00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9,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有效期十二个月。

本公司 2017 年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9,000.00 万元，累计收益 3,164,166.03 元；2018 年 1-9 月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6,000.00 万元，累计收益 6,367,277.40 元。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有 9,000.00 万元理财产品未到期收回。

（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18 年 9 月 3 日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同意本公司将不超过 1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使用期限十二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9 月自募集资金银行专户转出 7,000.00 万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上述资金使用期限尚未到期，故暂未归还。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 16,983.15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1,004.14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983.15 万元，未到期理财产品 9,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 64.68%，该等资金将继续用

于实施承诺投资项目。

十、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附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

附件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26,256.6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0,277.6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18 年 1-9 月：3,454.71
	2017 年：6,822.92

序号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资金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年产 650 万支汽车减震器项目	23,115.11	22,021.64	7,020.31	未作分期承诺	未作分期承诺	7,020.31	不适用	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 31.88%
2	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	汽车减震器研发、检测中心	4,235.00	4,235.00	3,257.32	未作分期承诺	未作分期承诺	3,257.32	不适用	截止日项目投资进度 76.91%
合计			27,350.11	26,256.64	10,277.63			10,277.63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3/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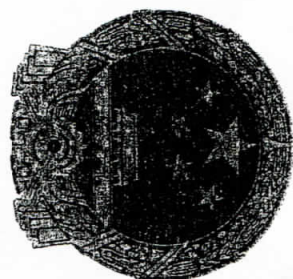
2018 04 03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核发营业执照的登记机关报送年度年度报告

<http://zj.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7496

说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胡少先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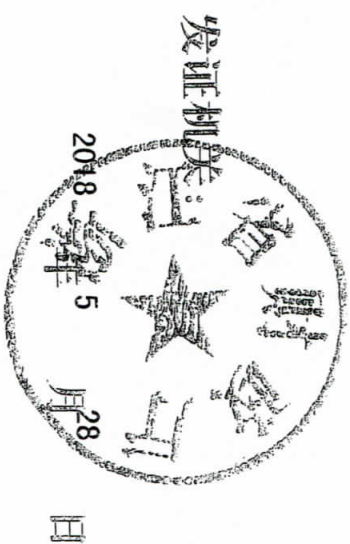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455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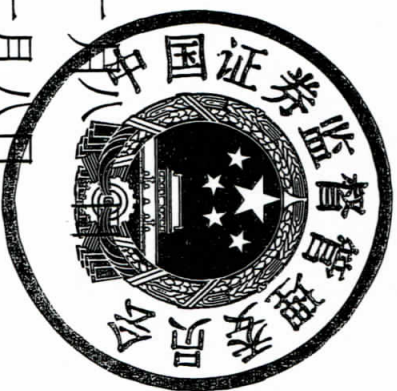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天健



证书号：44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八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姓名 郑健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62-01-12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8201122025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118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8** / **12** / **30**

339

2009



姓名 刘江杰
 Full name 刘江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5-03-17
 Date of birth 1985-03-17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921198503172734
 Identity card No. 34292119850317273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0012024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0012024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9年08月27日
 Date of Issuance 2009 /y 08 /m 27 /d